附件1

# 全省发改系统技术改造再贷款项目申报流程

|  |
| --- |
| 企业（项目单位）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提交到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  1、企业（项目单位）自主在21家全国性银行中选择意向合作银行，并与意向银行初步对接；  2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（http://kpp.ndrc.gov.cn）申报。  3、   1. 市州发改委初审后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推送至省发改委；   2、省发改委复审后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推送至国家发改委。  省市发改部门审核  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后，将项目清单推送至企业意向银行并抄送人民银行。  国家发改委审核后推送至相关银行及人民银行  银行在国家发改委推荐的项目清单中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，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。  银行发放贷款  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发放再贷款  人民银行审核通过后按本金的60%向银行发放再贷款，利率1.75%，1年，可展期2年。  1、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、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，可享受贴息政策。  2、中央财政贴息1.5个百分点，贴息期限2年。  财政部组织贷款贴息，银行直接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|